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0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漏趣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各項遺產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萬2,965元。依照原告所主張應繼分比例1/4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7萬3,241元（計算式：5,892,965元 $\times$ 1/4=1,473,2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192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)	3,475,200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26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全部)	470,6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1,867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25)	141,892元	明 書 核 定價額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509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/25)	38,684元	
5	土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面積：18,291.14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547/10000)	93,048元	
6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號 (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0巷00號)	106,800元	
7	房屋	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0巷00號 (未辦理保存登記)	2,800元	
8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楠梓右昌郵局 (帳號：000000000)	50,000元	
9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楠梓右昌郵局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)	6,700元	
10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7,241元	
11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150,000元	
12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100,000元	
13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100,000元	
14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500,000元	
15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300,000元	
16	存款	高雄市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：000000000000000)	350,000元	
共計：5,892,965元				